

证券代码: 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股票简称: A 股 神奇制药  
B 股 神奇 B 股

编号: 临 2016-062

##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以及相关人士增持股份事项的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38 号), 具体内容如下:

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 公司第三大股东萍乡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柏强)和第五大股东萍乡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柏康强)在未来 6 个月内, 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7675 万股和 3653 万股, 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4.37%和 6.84%。前述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奇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同时, 公司还披露公告称, 张沛、张娅、张岩三人分别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4.87%、4.87%和 0.24%。该三人为兄妹关系, 且为神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的侄儿和侄女; 其中, 张沛目前为公司董事。

经事后审核, 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一、根据上述公告, 新柏强和柏康强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 21.21%, 张沛、张娅、张岩合计拟增持股份 9.98%。但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公告, 此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新柏强和柏康强, 其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此次拟增持股份的张沛、张娅。请公司补充披露: (1) 新柏强和柏康强减持股份, 但同时其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原因。(2) 张沛、张娅、张岩拟通过大宗交易增持的股份, 是否为新柏强和柏康强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 如是, 说明该交易安排的主要目的。

二、根据 2013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张沛、张娅是公司第四大股东神奇星岛的实际控制人张之君、何丽君的儿女, 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芝庭、文邦英的侄儿和侄女, 相关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公司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称, 张沛、张娅、张岩三人系兄妹关系, 但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 其三人与张芝庭、文邦英及神奇投资不是一致行动人关系。请公司向相关主体核实并解释两

次披露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说明目前对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判断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请公司结合此次相关主体的减持和增持计划，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目前控制权及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请你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特此公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日